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12/04/2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0月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鄧忍光先生

助理署長(環境保育)
陳瑞緯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環境保育科)2
莊幼玲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張智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藥行商會

會長
黃凝鑒先生

香港國際盤景園藝總會

主席
陳火光先生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

理事長
陳德泰先生

香港中藥聯商會

理事長
曾超慶先生

魚翅海產進出口商會有限公司

秘書
林丁貴先生

魚翅行商會

主席
趙禎祥先生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主席
麥澄波先生

香港中成藥商會

常務副主席
譚國亮先生

香港毛皮業協會

主席
王象志先生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

副會長
劉小舜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並與團體代表會晤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2311/04-05(01)號文件 —— 黃定光議員於2005年7月1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CB(1)2311/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311/04-05(01)號文件的回應
- 立法會CB(1)2311/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意見／關注事項摘要作出的回應

與團體代表會晤

- (a) 香港藥行商會
- (b) 香港國際盤景園藝總會
- (c)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

- (d) 香港中藥聯商會
- (e) 魚翅海產進出口商會有限公司
- (f) 魚翅行商會
- (g)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2311/04-0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h) 香港中成藥商會
立法會CB(1)2311/04-05(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i) 香港毛皮業協會
- (j)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

未能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311/04-05(06)號文件 —— 花旗蔘進口商會(香港)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311/04-05(07)號文件 ——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2353/04-05(03)號文件 ——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說明條例草案的擬議管制措施中有哪些比《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更嚴格，又／或並不屬於現行《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的涵蓋範圍，並解釋制訂此等措施的理據；同時說明在本港捕獲或繁殖的列明物種是否屬於條例草案的管制範圍；
- (b) 詳細解釋擬議第29(1)條所訂某人須述明所管有或控制的列明物種(不論活體或死體)的學名及俗稱的規定，以及擬議第29(2)條所訂的罪行元素，尤其是不知悉學名等同於擬議第29(2)(a)條所訂的合理辯解；同時考慮在擬議第29條訂明對公約附錄所載各列明物種(不論活體或死體)的不同等級管制；
- (c) 考慮就不同列明物種的交易訂定不同寬限期，並說明在寬限期屆滿後對未售出存貨的安排；

- (d) 解釋賦予獲授權人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以下權力的理據，包括進入／視察貿易處所、處置／沒收檢取的物品(特別是在物主並不知悉有關物品屬列明物種的情況下)和逮捕；及
- (e) 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轉達，當局須澄清有關對需要制訂確實符合國際做法的擬議管制措施一事的任何誤解。

3. 委員同意下列會議安排 ——

<u>日期</u>	<u>時間</u>
(a) 2005年11月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
(b) 2005年11月10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
(c) 2005年11月22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

(會後補註：2005年11月1日的會議其後已按主席的建議取消，並安排於2005年11月2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27日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0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524	主席	致歡迎辭	
000525 - 00082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介紹條例草案	
000823 - 000833	香港藥行商會的黃凝鑒先生	支持條例草案，但政府當局應簡化進口及出口(“進出口”)許可證的申請程序，以方便貿易進行	
000834 - 001137	香港國際盤景園藝總會的陳火光先生	支持條例草案，但政府當局應更清楚列明《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所保護的物種	
001138 - 001344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的陳德泰先生	表達立法會CB(1)2353/04-05(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1345 - 001539	香港中藥聯商會(“中藥聯商會”)的曾超慶先生	表達立法會CB(1)2353/04-05(02)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1540 - 001714	魚翅海產進出口商會有限公司的林丁貴先生	支持條例草案	
001715 - 002042	魚翅行商會的趙禎祥先生	支持條例草案，但這不應影響到不涉及瀕危鯊魚品種的魚翅貿易	
002043 - 002334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的麥澄波先生	表達立法會CB(1)2311/04-05(04)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2335 - 002932	香港中成藥商會的譚國亮先生	表達立法會CB(1)2311/04-05(05)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933 - 003051	香港毛皮業協會的王象志先生	支持條例草案	
003052 - 003216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的劉小莽先生	支持條例草案	
003217 - 005147	政府當局主席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意見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2311/04-05(03)號文件。進一步解釋獲授權人員的逮捕、檢取和要求提供學名及俗稱的權力	
005148 - 005846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主席	政府當局解釋為何須提供學名 —— (a) 公約要求在所有進出口許可證上提供學名；及 (b) 第29(2)條訂有免責辯護條文	
005847 - 011133	周梁淑怡議員 中藥聯商會的曾超慶先生 政府當局	討論業界在提供學名方面的困難、毛皮及魚翅貿易予人的負面形象，以及政府當局擬為方便業界遵守條例草案而提供的協助 政府當局解釋 —— (a) 當局已就公約附錄所載的各列明物種訂定不同的進出口要求； (b) 只有在條例草案第29條所述的各種情況(即列明物種正在或經已進口或出口或從公海引進或過境)下，才須提供有關物種的學名；及 (c) 已制訂有關保護瀕危物種的教育及宣傳計劃	政府當局須詳細解釋擬議第29條所訂的要求，並考慮訂明對公約附錄所載各列明物種(不論活體或死體)的不同等級管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134 - 01210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中成藥商 會的譚國亮先 生 主席	討論過渡安排，尤其是有關買賣不受現行管制規限的物種，以及有需要就不同列明物種的交易訂定不同寬限期等 政府當局解釋 —— (a) 條例草案所建議不屬於現行條例範圍的管制措施，將包括管有某些活體動植物物種(如鸚鵡)；為商業目的而進口附錄I所列明的並非源自野生的植物物種；管制含有附錄I所列動物物種以外的瀕危物種的中藥產品； (b) 管有現行條例所未涵蓋的列明物種，可享有6個月而非一般的3個月寬限期；及 (c) 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登記未售出的列明物種存貨，並可在寬限期屆滿後再申請管有許可證 中藥業關注到 —— (a) 把管制範圍延伸至含有瀕危物種的中藥產品會對業界造成困難，尤其在現階段中成藥的註冊仍在進行，而藥物產品的成分有任何改變，亦會涉及繁複的程序；及 (b) 需更長的寬限期，以處置產品及包裝	政府當局須考慮就不同列明物種的交易訂定不同寬限期，並說明在寬限期屆滿後對未售出存貨的安排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109 - 012728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委員詢問 —— (a) 漁護署對列明物種發出許可證的服務承諾； (b) 許可證的複本可否接受； (c) 在提供學名方面給予業界的協助；及 (d) 對含有瀕危物種的藥物產品的追查安排 政府當局回應 —— (a) 會在提供學名及發出許可證方面提供協助，以方便業界遵守條例草案； (b) 管有許可證不會指明產品的銷售期限； (c) 並無就含有瀕危物種的藥物產品訂定追查規定；及 (d) 業界須按照公約規定，向漁護署提交出口許可證的正本，當局已要求內地當局不要扣住許可證的正本	
012729 - 013523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委員詢問 —— (a) 漁護署會否就所提供的協助收費； (b) 漁護署職員未必熟悉如何行使逮捕權，向其賦予此項權力是否恰當；及 (c) 有否需要發出出口許可證的指定副本，供進口商保存	政府當局須解釋賦予獲授權人員(包括漁護署的人員)以下權力的理據，包括進入／視察貿易處所、處置／沒收檢取的物品(尤其是在物主並不知悉有關物品屬列明物種的情況下)及逮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 —— (a) 漁護署會向業界提供免費核證服務，以助其遵守條例草案； (b) 只有漁護署的獲授權人員才獲賦予逮捕權，而且當局亦會向其提供適當訓練；及 (c) 當局會與內地當局進一步商討提供出口許可證的事宜	
013524 - 013115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委員詢問當局有何理據要求零售商在列明物種的現有存貨售罄而須補充時重新申請管有許可證 政府當局解釋 —— 擬議管制措施並不禁止買賣列明物種，但進口、出口及管有列明物種則須受到管制，以符合公約的規定	
013116 - 014115	魚翅行商會的 趙禎祥先生	業界詢問當局擬就迪士尼樂園的食肆從餐單剔除魚翅一事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只會對瀕危物種施加管制，而迪士尼樂園的食肆從餐單剔除魚翅，純屬商業決定	
014116 - 014553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委員詢問在本港捕獲或繁殖的列明物種是否屬於條例草案的管制範圍 政府當局解釋，凡屬列明物種(包括在本港捕獲或繁殖者)的買賣，均受條例草案所管制	政府當局須述明在本港捕獲或繁殖的列明物種是否屬於條例草案的管制範圍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554 - 014925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委員詢問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管制措施是否超出了公約的規定範圍 政府當局解釋 —— (a) 超出公約規定範圍的擬議管制措施，主要關乎對管有附錄I所載的列明物種及附錄II所列源自野生的活體物種的管制；及 (b) 大多數歐洲國家已對管有列明物種施加管制	政府當局須說明條例草案的擬議管制措施中有哪些較公約規定更嚴格，以及制訂該等措施的理據
014926 - 015200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關注外間對香港毛皮及魚翅買賣的誤解	政府當局須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轉達，當局須澄清有關對需要制訂確實符合國際做法的擬議管制措施一事的任何誤解
015201 - 015257	魚翅行商會的 趙禎祥先生 政府當局	業界要求撤銷對管有附錄II所列活體物種的管制，因為此舉已超出公約規定 政府當局強調有需要在保護瀕危物種與買賣活動兩者之間求取平衡	
015258 - 015631	中藥聯商會的 曾超慶先生 政府當局	業界關注到，被當局檢取列明物種的零售商，未必知悉有關列明物種的來源，以及他們未有遵守進口規定 政府當局解釋，漁農署會免費為零售商核實列明物種的來源	
015632 - 015814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會議安排	